真實的巴蘭茲雅，卷一

真實的巴蘭茲雅
卷一

佚名
著

五百年前，在寶石之都——哀傷之城，有一位盲眼的寡婦，和他高大魁梧的兒子相依為命。兒子子承父業，是一名哀傷之城領主礦井中的普通礦工，因為他在魔法方面似乎沒有天賦。這是一份光榮的工作，但是報酬卻並不可觀。他的母親靠出售漿果蛋糕來貼補家用。他們辛勤勞作，自給自足；當時普通人很少能有第二套衣服穿，住的房子每逢下雨也必然是屋外大雨，屋內小雨，他們則完全不擔心這些問題。然而希瑪丘斯可不會因為這點還算安逸的生活就滿足了。他一直期盼著有一天自己能得到上天的垂青，收穫一份大禮。不上工的時候，他喜歡和朋友們在酒館裡把酒言歡，擲骰玩牌。他的身影吸引了不止一個美貌的精靈姑娘——但是沒有一個能被他看上眼。他是一個出身平凡農民家庭的年輕暗精靈，只是因為強壯高大才引人注目。有傳言說他體內有一部分諾德人的血脈。

希瑪丘斯三十歲的那年，一件喜事降臨了哀傷之城——領主和夫人喜得千金。一位女王，人們傳頌著，我們有了一位女王！因為對於哀傷之城來說，一位女性繼承人將會給他們帶來和平和繁榮。

很快便到了皇家傳統的冊名典禮，礦場停工放假，希瑪丘斯衝回家洗了個澡，並換上他最漂亮的衣著。「典禮一結束我就回來告訴妳！」他向不能參加典禮的母親保證道。她重病在身，自然不便去人多的地方，而幾乎全城的人都湧去參加慶典了；當然最重要的是，她眼睛什麼也看不見。

「兒子啊，」她說道，「你走之前，幫我找個牧師或者治療者來吧，不然的話你還沒回來我就撒手人寰了啊。」

希瑪丘斯大吃一驚，衝到母親床前，這才注意到她發著高燒，氣若遊絲。他不假思索地撬開一塊木板，那是他們的小儲藏室。剩下的錢請一位牧師似乎還有點不夠，他只能先賒帳了。希瑪丘斯抓過他的斗篷，匆匆出門。

滿街都是湧向神諭樹林的民眾，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神殿冷冷清清，閉門謝客。「典禮期間暫停開放」，這麼一塊牌子掛在門口。

希瑪丘斯在人群裡左推右擠，終於找到一名穿著棕色長袍的牧師。「典禮結束了再說行

嗎，兄弟」牧師匆忙地拒絕著，「如果你足夠慷慨我會很樂意去治療你的母親。領主大人要求所有的神職人員參加典禮，我也不能例外，我可不想惹惱他。」

「我母親生命垂危，」希瑪丘斯苦苦哀求，「領主大人不會注意一個低階牧師缺席的。」

「話雖如此，但是大神官會在乎的。」牧師不耐煩地回答道，一把扯過被絕望的希瑪丘斯拽住的長袍，隨即消失在了人群中。

希瑪丘斯又找了幾個牧師，甚至找了幾個法師，但他們都是一套說辭。爭執中，全副武裝的衛兵們開道經過，用手中的長槍把他推到一邊，希瑪丘斯意識到皇家儀仗隊正在這邊走來。

當城主的馬車經過他面前的時候，希瑪丘斯衝出人群，大聲吼道，「大人，大人！我的母親就要死了！」

「在這個喜慶的夜晚，我不准她這麼做！」領主大喝道，隨即哈哈大笑，他朝人群扔出一大把錢幣，人群歡呼著瘋搶起來。希瑪丘斯站在馬車旁，甚至可以聞到領主氣息中的酒氣。而馬車車廂裡的另一邊，領主夫人剛好在給嬰兒餵奶，她半閉著眼睛看到希瑪丘斯站在那裡，不由得勃然大怒。

「衛兵！」她尖叫起來，「把這個小流氓趕走！」幾隻粗暴的大手立刻包圍了希瑪丘斯，一頓拳打腳踢後，眼冒金星的他被丟到了馬路旁邊。

希瑪丘斯忍著頭疼，尾隨著人群，站在一座小山上目睹了整個冊名典禮。他看到遠遠的山下，那些棕色長袍的神職人員，還有藍色長袍的法師們，都聚集在那些名門望族的隊伍當中，顯然他們是被這些人請走了。

巴蘭茲雅。

希瑪丘斯的耳朵裡模模糊糊地聽到了這個名字，他看見高階牧師將繈褓中的嬰兒舉起，讓她沐浴在雙月交匯的賜福下：瓊正在升起，喬德正在沉落。

「看啊，巴蘭茲雅女士，哀傷之城的天命之女！萬能諸神，請賜予她賜福與忠告，保佑她永保哀傷之城平安，保佑她仁慈睿智，保佑她闔家幸福。」

「保佑她，保佑她，」全城的人在領主和夫人的帶領下高舉雙手，齊聲頌唱。

只有希瑪丘斯一言不發地站著，低垂著頭，他知道他心愛的母親已經離他而去了。他默默的發誓要讓領主付出代價，他要為母親毫無必要的死亡討回公道，那個叫巴蘭茲雅的女孩必將成為他的新娘，為他生兒育女，讓他母親的後代統治哀傷之城。

典禮結束後，他冷冷地注視著皇家儀仗隊返回皇宮。他剛巧又看到了那個他第一個哀求的牧師。希瑪丘斯給了他身上所有的錢，並許諾治好之後還有更多，牧師滿心歡喜地跟著希瑪丘斯回家了。

然而希瑪丘斯的母親已經死了。

牧師嘆了口氣，悄悄地把錢袋塞進自己的袖口裡。「我很遺憾，兄弟。你不用付剩下的錢了，我幫不了你什麼忙了。似乎——」

「把錢還給我！」希瑪丘斯咆哮道，「你不配得這些錢！」他舉起右拳威脅道。

牧師後退兩步，喃喃做聲準備釋放什麼法術，然而他還沒來得及念出三個字，希瑪丘斯就一個箭步竄上前，結結實實給了他一記正面重拳。牧師直挺挺地倒下，他的腦袋「碰」的一聲撞到了壁爐週邊的石頭，當場斃命。

希瑪丘斯抓過錢袋，逃離了城市。他一邊跑一邊像是術士在念咒一樣，「巴蘭茲雅」他不停地重複著這個名字，「巴蘭茲雅，巴蘭茲雅。」

巴蘭茲雅站在皇宮的露臺上，俯瞰著庭院，士兵們集合列隊，盔甲閃閃發光。他們現在正按照命令兩邊排開，向從皇宮徐徐走出的領主和夫人致意。他們二人都披掛了全身的黑檀岩盔甲，長長的紫色毛皮斗篷在背後隨風飄揚。侍從們牽來兩匹裝飾華麗，毛色鮮亮的黑馬，他們騎上馬，一邊駛向庭院大門，一邊回過頭來向巴蘭茲雅告別。

「巴蘭茲雅！」他們大喊道，「親愛的巴蘭茲雅，再見啦！」

巴蘭茲雅強忍住淚水，勇敢地揮揮手，她懷裡抱著一大堆的玩具，包括她稱作「巫芬」的玩具小狼。她長這麼大從來沒和雙親分開過，她當然也不知道分離意味著什麼，更不要說西邊發生的戰事和人們談及色變的泰伯．賽普汀。

「巴蘭茲雅！」士兵們呼喊著，舉起他們的長矛，劍和弓向她致意。然後她親愛的父母轉身離去，騎士們跟在他們身後，不一會兒庭院就安靜了。

不知道過了多久，一天，巴蘭茲雅突然被保姆搖醒了。保姆匆匆忙忙地幫她穿好衣服，帶著她逃出了皇宮。

她對那個恐怖夜晚的唯一記憶，就是被火光映照的夜空。帶她走的人換了好幾次。其他地方的士兵從他們身邊來來往往，去而複返。保姆把她交給了陌生人，陌生人又把她交給更陌生的人。好幾天——也許是好幾周，她都在不停地在趕路。

一天早晨，她醒來後跳下馬車，發現自己處在一個群山環抱的石頭要塞前，周圍灰綠色的群山頂部覆蓋著皚皚白雪。她用雙手緊緊地抱住巫芬，嬌弱的身軀在黎明的寒風中顫抖，眼前這無盡的灰白色讓她覺得自己是那麼的渺小和迷茫。

她和她隨行了好幾天的漢娜，一個棕皮膚，黑頭髮的女傭一起走進了要塞。一個身材魁梧，皮膚灰白，披著暗金色長髮的女人站在其中一個房間的壁爐旁。她那雙恐怖而明亮的眼睛上下打量著巴蘭茲雅。

「她很——黑，不是嗎？」女人朝漢娜說道，「我以前從沒看過暗精靈。」

「我自己也並不瞭解他們，夫人，」漢娜回話道，「但你看，這個小姑娘有一頭紅髮，而她的脾氣就和這顏色一樣，我向你保證。請小心，她會咬人，還會更厲害的招數。」

「我會訓練她改掉壞毛病的，」那個女人哼哼道，「她手裡拿的那個邋遢的東西是什麼呀？」她一把從巴蘭茲雅手中奪過巫芬，丟到旁邊熊熊的火爐裡。

巴蘭茲雅尖叫著撲向自己心愛的玩具，但是她立刻就被抓住了，任憑她又咬又抓也是無

濟於事。可憐的巫芬瞬間就化成了灰燼。

巴蘭茲雅就像一株被嫁接到天際省花園中的野草成長著，她的監護人名義上變成了斯萬伯爵和英迦夫人。表面上看起來，她茁壯成長著——然而內心總有一塊空虛的地方。

「我將她視如己出，撫養成人。」當鄰居來串門的時候，英迦夫人總是喋喋不休，「但她終究只是個暗精靈，你又能指望什麼呢？」

這些話不巧都溜到了巴蘭茲雅耳朵裡，她可並不是故意去偷聽的。她的聽覺比她的諾德女主人要靈敏的多。除了聽力，暗精靈的某些天賦可能不怎麼討喜，包括偷竊，撒謊，還有一些天賦的魔法，比如微弱的火焰法術或者是浮空法術。而對於巴蘭茲雅來說，隨著年齡漸長，對於男性的好奇成為了她最大的特點——他們可以給她帶來愉悅，滿足和禮物。出於種種巴蘭茲雅不能理解的複雜原因，英迦總是對她的這個特點不滿，所以她小心翼翼避免被發現。

「她和孩子們相處的很好」英迦補充道，顯然是在說他的五個兒子，他們都比巴蘭茲雅年紀小，「她不會讓他們受到任何傷害。」強尼六歲，巴蘭茲雅八歲的時候，伯爵聘請了一個家庭教師給他們同時授課。巴蘭茲雅說她也想要練武，這讓伯爵夫婦大吃一驚。不過巴蘭茲雅還是獲得了一把小弓箭，並被允許和男孩們一起練習射擊。巴蘭茲雅可不滿足於這些，她偷看男孩們練武，然後趁著旁邊沒人的時候和他們比試，她發現自己與男孩相比毫不遜色，甚至技高一籌。

「但她也很……驕傲，是吧？」一位女士悄悄地對英迦說；巴蘭茲雅假裝沒聽見，心裡卻不住的點頭。她從心底覺得自己比伯爵和他夫人要強，要高貴，直覺告訴她，伯爵夫婦只是在裝模作樣，他們的名分來頭很有問題。

後來她終於瞭解到，斯萬和英迦是暗野要塞最後擁有者的遠房親戚，這下她徹底明白了。領主夫婦的確是偽君子，冒牌貨，他們根本就不是統治者。至少，他們不是名正言順。這個想法讓她心中升起一股無名怒火，強烈地憎恨領主夫婦。在她眼裡，領主夫婦就像卑微的昆蟲一般，令人作嘔。

每個月，皇帝的俸祿都會由一名特使負責送遞而來，包括給斯萬和英迦的一袋金幣，以及給巴蘭茲雅的一大袋產於晨風省的乾菌類，這是她最喜歡的菜肴。每當這個時候，巴蘭茲雅總被要求穿著整齊，至少要讓英迦女士看起來像個暗精靈淑女，才讓她出去見特使。每次來的特使都不一樣，但是所有的特使打量巴蘭茲雅的眼光就像農夫在觀察圈養的豬是不是已經能賣錢了。

巴蘭茲雅十六歲那年的春天，她感覺特使的眼光告訴她她已經可以被拿去市場上賣錢了。考慮再三，她決定逃離這樣的生活。馬童斯圖爾，那個高大，帥氣，樸素，溫柔，單純的小夥幾個星期以來都在鼓動她逃走。巴蘭茲雅偷走了特使留下的那袋金幣，從儲藏室拿了些菌類，穿上喬尼的舊外套和馬褲，女扮男裝……在一個晴朗的春夜，她和斯圖爾駕

著兩匹最好的馬離開了要塞，星夜趕路前往白漫城，那是離他們最近的城鎮而且斯圖爾也想到那裡去討生活。然而對於巴蘭茲雅來說，哀傷之城和晨風行省也在東方，這就像磁鐵一樣吸引著她。

第二天早晨，在巴蘭茲雅的堅持下，他們遺棄了馬匹。她知道要塞這個時候肯定已經發現他們失蹤了，必定會派人來找，她可不想留下任何蹤跡。

他們趕了一下午路，途中儘量挑選小路前進，並在一個遺棄的帳篷了睡了一覺。黃昏時分他們又繼續前進，終於在黎明前望見了白漫城城門。巴蘭茲雅早就為斯圖爾準備好了一張通行證，證明他是為某個當地的領主來神殿裡辦公事的。她自己則借助漂浮術輕易地翻過了城牆。對於分頭行動她向斯圖爾解釋說，衛兵如果發現一個年輕的暗精靈女孩和一個諾德男孩一起出入城市，一定會印象深刻。另一方面，一個單獨旅行的諾德人在天際省實在太普通了，再加上有通行證，斯圖爾可以完全做到避人耳目。

巴蘭茲雅的小計畫進展的很順利。她和斯圖爾很快在離城門不遠的神殿匯合了；巴蘭茲雅曾經到過白漫城好幾次，對這裡的基本建築很瞭解，倒是斯圖爾從出生起，就沒離開過斯萬的要塞。

他們一起找了一家白漫城貧民區的小旅館，早晨的氣溫還很低，巴蘭茲雅戴著手套，兜帽，披著斗篷，這剛好遮掩了她黑色的皮膚和鮮紅的眼睛，沒有人注意到他們。他們故意分開進入旅館，斯圖爾要了一間單人房，一頓豐盛的菜肴和兩杯麥芽酒。幾分鐘後，巴蘭茲雅偷偷溜了進來。

他們開心地大吃大喝，慶祝他們的成功逃脫，之後就在窄窄的小床上盡情做愛，直到筋疲力盡才沉沉睡去。

他們在白漫城待了一個星期，斯圖爾靠跑腿打工賺了一些錢，巴蘭茲雅晚上搞些小偷小摸。她仍然穿著男裝，還把頭髮剪短並染成了烏黑色以掩人耳目，她盡可能不和人接觸，畢竟白漫城裡沒幾個暗精靈，憑空多出一個肯定會引起注意。

一天斯圖爾帶著她找到一份工作，為一支向東行進的商隊充當保鏢。那個獨臂軍士懷疑地打量了巴蘭茲雅好久。

「嘿，」他呵呵笑起來，「你是個暗精靈對吧？我看我是在讓一頭狼來放羊啊。不過我需要的是保鏢，我們不會傻到到了晨風行省的時候再讓你出賣我們。這裡的土匪就可能要了你的命！」

軍士回頭向斯圖爾使了個要試試看的顏色。然後他突然轉身抽出他的短劍，撲向巴蘭茲雅。但是巴蘭茲雅在眨眼之間就拔出她的匕首並擺好防禦的架勢。斯圖爾抽出他的匕首揮向軍士的後背。軍士放下兵器，又呵呵笑起來。

「不錯，孩子們，身手不錯。不知你的箭法如何，暗精靈？」巴蘭茲雅掏出弓箭，射了兩箭，「啊，不錯，不錯。到了晚上你就可以成為那個男孩的眼睛和耳朵。一個讓人信賴的暗精靈絕對好過一個普通的戰士，我懂得這一點。在我失去這條手臂從皇家軍隊退役前我曾經隸屬希瑪丘斯大人。」

「我們可以出賣他們，我知道附近一些團夥報酬不錯。」出發前最後一晚他們躺在那搖搖欲墜的小床上時，斯圖爾說道，「或者我們乾脆自己搶劫他們，他們是大商人，很有錢，親愛的。」

巴蘭茲雅笑了，「我們要那麼多錢又有什麼用呢？另外，這趟旅行中，我們保護他們的同時，他們也保護了我們，這是雙贏。」

「我們可以買塊小農田，就你和我，親愛的——定居下來，一切都會好的。」

農民！巴蘭茲雅輕蔑地想。斯圖爾只是個農民，腦袋裡也只有農民的夢想。但她還是溫柔地說，「這裡不行，斯圖爾，我們還是離暗野太近了。等我們往東走夠遠了我們再說吧。」

商隊向東最後的目的地是森加德堡壘。泰伯·賽普汀皇帝花了很大力氣修建了安全快速的官道，但是過路費開銷巨大，因此這支特殊的商隊選擇儘量走那些小路來省錢。這讓他們不得不面臨那些路邊的強盜，人類獸人都有，還有那些遊蕩作案的各個種族的強盜集團的威脅。當然高風險高回報，這個道理每個商人都懂。

他們到達森加德堡壘前一共被攻擊了兩次——一次是埋伏，巴蘭茲雅敏銳的聽力讓商隊很遠就做好了準備，他們悄悄地繞到埋伏者背後，打了他們一個措手不及；另一次則是一群虎人、人類和木精靈混合的強盜集團夜間突襲。這一次的強盜很有經驗，連巴蘭茲雅都沒有聽到他們靠近商隊，自然也沒有發出警告。兩隊人打得難解難分。雖然最後強盜們被趕跑了，但是商隊這邊死了兩個保鏢，斯圖爾在他和巴蘭茲雅一起除掉一名虎人攻擊者的時候不幸掛彩了。

巴蘭茲雅十分喜歡這種危機四伏的生活。多嘴的軍士似乎越來越喜歡她了，而她每天晚上也坐在火爐邊聽他講述那些跟隨泰伯·賽普汀以及希瑪丘斯將軍在晨風行省作戰的事蹟。這個希瑪丘斯是在攻陷哀傷之城後上任的，軍士說道，「希瑪丘斯是個優秀的士兵，小子。但他除了帶兵打仗以外似乎還和晨風行省有很大的淵源，你明白我的意思嗎？不過，好吧，我想你可能知道這些。」

「不不不，我完全不記得。」巴蘭茲雅否認道，裝的一副漠不關心的樣子，「我一直生活在天際省。我母親嫁給了一個天際人，不過他們都已經死了。那你知不知道哀傷之城的領主和夫人最後怎麼了？」

軍士聳聳肩「從來沒聽說過。大概是死了。停戰協定簽署前那裡打的天翻地覆。現在那裡安靜了，太安靜了。就像是暴風雨前的寧靜。這麼說來，小子，你是不是要回那裡去？」

「可能吧，」巴蘭茲雅回答道。事實上她只是不自覺地往晨風省走，往哀傷之城走，就像是飛蛾撲火，完全沒有仔細想過會遇到什麼後果。斯圖爾已經察覺到了這一點，他對此很不高興。本來因為巴蘭茲雅女扮男裝，他們不能在一起纏綿他已經很不爽了。巴蘭茲雅也有點按捺不住，不過看起來她還沒斯圖爾那麼急切。

軍士多次想邀請他們回程的時候也隨行，儘管他們拒絕了，軍士還是額外給了他們一筆

獎金，還給他們寫了推薦信方便他們以後再找類似工作。

斯圖爾想在森加德堡壘附近永久定居下來，但是巴蘭茲雅堅持要繼續往東走。「我是哀傷之城的合法女王，」她說道，雖然她自己也不能完全肯定這是不是真的——或許只是她身為一個迷茫，混亂的孩子做的白日夢？「我想回家，我要回家。」只有這一點是毋庸置疑的。

幾星期以後他們又加入了另一個向東的商隊，初冬的時候他們到達了裂谷城，已經靠近晨風省的邊境了。但是氣候一天天地變糟，他們被告知至少要到春季中期才能繼續前進。

巴蘭茲雅站在城牆的頂上，眺望著遠方將裂谷城和雪山環繞的晨風省隔開的深谷。

「巴蘭茲雅，」斯圖爾溫柔地說，「到哀傷之城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幾乎等於我們已經走完的這些路。去那的路上荒無人煙，豺狼，強盜，獸人橫行，還有許多更可怕的生物，我們得等開春了才好動身。」

「看，那是優雅凱旋塔樓，」巴蘭茲雅說道，她指的是那個鎮守著天際省和晨風省交界要道，圍繞著一幢古代塔樓建造起來的暗精靈式城鎮群。

「守橋的衛兵不會讓我過去的，巴蘭茲雅。他們是紀律嚴明的帝國軍隊，不可能收受賄賂的。你要去的話你自己去，我不會阻止你。但是你去了那裡又能怎麼樣？優雅凱旋塔樓那裡到處是帝國士兵。你難道要幫他們洗衣服？或是跟著他們去打仗？」

「不」巴蘭茲雅緩緩地說，思考著。事實上她的想法聽起來並不讓人愉快。她確信只要她找幾個士兵上床的話她會過的不錯。來的這一路上她已經好幾次換上女裝，瞞著斯圖爾偷偷溜出去嘗試過好幾次了。她只是想找到一些新的刺激——斯圖爾很溫柔但是不懂得情趣。一陣歡愛過後，她選中的男人居然還付給她錢，這讓她既驚訝又開心。斯圖爾對此當然難以接受，每次他逮到巴蘭茲雅出去勾引男人就會對她大吼大叫，然後一連幾天悶悶不樂。他嫉妒的快要發瘋了，他甚至威脅要離開她，以前他可從來沒這樣做過，當然也不能這樣做。

不過大家都說帝國衛兵是一群強硬，野蠻的人，巴蘭茲雅在旅行途中也聽到了很多關於這方面的恐怖故事。其中最可怕的故事是一個退伍的老兵在營火旁邊講述的，旁邊人又添油加醋地說了好幾遍。他們只是想用這個故事來嚇唬巴蘭茲雅和斯圖爾，她清楚地明白這一點但她也知道所有故事絕不可能是空穴來風。斯圖爾討厭這種粗俗下流的談話，尤其是看到巴蘭茲雅也在聽他更加憤怒。但是他心底裡多多少少有一部分對故事裡面的某些事心馳神往。

巴蘭茲雅覺察到了這一點，她鼓勵斯圖爾去找找其他的女人。但是斯圖爾說他只愛她一個。她坦言自己對他並沒有這種心意，但是她的確喜歡他勝過其他所有人。「那你為什麼和其他男人上床呢？」斯圖爾終於忍不住問道。

「我也不知道。」

斯圖爾嘆了口氣，「人們常說暗精靈女人就喜歡那樣。」

巴蘭茲雅笑著聳聳肩。「我真不知道。哦，不……可能我知道。嗯，我明白了。」她轉

過身深情地吻了他一下。「讓我來告訴你答案吧……」</p>

真實的巴蘭茲雅，卷一

FormId	skyrim.esm:01ACD6
Owning plugin	skyrim.esm
Local FormId	01ACD6
Editor ID	Book2CommonRealBarenziahV1
Inventory image	(none)
Menu art	HighPolyBookLarge01
Value (gold)	5
Type	Book or tome
Weight	1
Can be taken	Yes
Teaches	(none)
Inventory description	(none)
Keywords	VendorItemBook
Locations	1262
Leveled lists	12
Scripts	0

© Bethesda Softworks LLC and the authors of the mods in the load order.
Exported and generated with SkyrimSourceExporter.